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2民初23420号

原告：俞纪芳。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丽伶，上海达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国平。

原告俞纪芳与被告张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俞纪芳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宋丽伶，被告张国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俞纪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7万元(以下币利均同)；2.判令被告支付以7万元为本金、自2015年1月1日起至债务清偿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4年3月起，被告以家里父亲生病为由向原告借款，原告陆续出借给被告7万元。2014年7月，被告向原告立具借条，承诺于同年12月底前还清借款。但至今未还分文。故提出前如诉请。

张国平辩称，借款属实。因目前经济能力所限，只能按月逐步归还。同意原告提出的利息请求。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9日，被告陆续向原告借款八笔共计7万元，该部分借款均通过原告的银行帐户转帐至被告的银行帐户。2014年7月，被告向原告立具借条1份，内载：本人借俞纪芳共计人民(币)7万元整，10月份还4万，10月份底前，12月份底前还3万。因被告至今未践约还款，致涉诉。审理中，双方对还款期限及方式意见不一，调解未成。

上述事实，由本院的庭审笔录，当事人提供的“借条”、相关的银行转帐凭证等证据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向原告借款后，理应依约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现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利息标准不持异议，本院可予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国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俞纪芳借款本金人民币7万元；

二、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以7万元为本金、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775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朱伟明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书记员　　李　腾